

新余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钟灵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余国土征字[2020]21-1 号

下村镇高站村委：

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新余市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余府办字【2020】2 号）精神，钟灵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新余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告如下：

需征下村镇高站村委集体土地 54.24 亩用于钟灵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实施征收单位为市自然资源局储备中心，现就征地补偿达成以下安置方案：

一、规划用途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路景观基础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钟灵大道东西两侧。

三、征地面积

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征地面积 54.24 亩，地类为园地 41.75 亩，林地 12.49 亩。

四、补偿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对象

（一）征地补偿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劳力安置补助费）按渝府办发【2020】 号的文件标准执行。

1、高楼下村

（1）园地 41.75 亩，补偿标准 38900 元/亩，补偿金额

162.4075 万元；

(2) 林地 12.49 亩，补偿标准 15560 元/亩，补偿金额 19.4344 万元。

以上费用合计 187.8419 万元。

(三) 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五、安置政策

本次征地实行货币安置政策。

六、公告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七、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附件：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联系单位：新余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赛维大道 3399 号

联系人员：傅宾

联系电话：07906659091



2020 年 5 月 4 日

新余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钟灵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余国土征字[2020]21-2 号

观巢镇上汾村委：

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新余市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余府办字【2020】2 号）精神，钟灵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新余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告如下：

需征收观巢镇上汾村委集体土地 36.54 亩用于钟灵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实施征收单位为市自然资源局储备中心，现就征地补偿达成以下安置方案：

一、规划用途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路景观基础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钟灵大道东西两侧。

三、征地面积

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征地面积 36.54 亩，地类为园地 10.51 亩，林地 20.06 亩，水域 5.97 亩。

四、补偿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对象

（一）征地补偿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劳力安置补助费）按仙管字【2020】 号的文件标准执行。

1、鸭垵村

（1）园地 2.87 亩，补偿标准 38900 元/亩，补偿金额

11.1643 万元；

(2) 林地 16.13 亩，补偿标准 15560 元/亩，补偿金额 25.0982 万元。

(3) 水域 5.3 亩，补偿标准 38900 元/亩，补偿金额 20.617 万元。

以上费用小计 56.8795 万元。

2、反下村

(1) 园地 7.64 亩，补偿标准 38900 元/亩，补偿金额 29.7196 万元。

(2) 水域 0.67 亩，补偿标准 38900 元/亩，补偿金额 2.6063 万元。

以上费用小计 32.3259 万元。

合计应支付 89.2054 万元。

(二) 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分别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五、安置政策

本次征地实行货币安置政策。

六、公告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七、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附件：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联系单位：新余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赛维大道 3399 号

联系人员：傅宾

联系电话：07906659091



2020年5月4日

新余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钟灵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余国土征字[2020]21-3号

观巢镇茂山村委：

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新余市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余府办字【2020】2号）精神，钟灵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新余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告如下：

需征收观巢镇茂山村委集体土地 40.79 亩用于钟灵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实施征收单位为市自然资源局储备中心，现就征地补偿达成以下安置方案：

一、规划用途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路景观基础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钟灵大道东西两侧。

三、征地面积

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征地面积 40.79 亩，地类为耕地 7.52 亩，园地 5.83 亩，水域 8.81 亩，宅基地 1.41 亩，林地 17.22 亩。

四、补偿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对象

（一）征地补偿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劳力安置补助费）按仙管字【2020】 号的文件标准执行。

1、塘下村

(1) 耕地 3.73 亩, 补偿标准 38900 元/亩, 补偿金额 14.5097 万元;

2、南下村

(1) 耕地 0.09 亩, 补偿标准 38900 元/亩, 补偿金额 0.3501 万元;

(2) 林地 12.35 亩, 补偿标准 15560 元/亩, 补偿金额 19.2166 万元。

(3) 水域 8.81 亩, 补偿标准 38900 元/亩, 补偿金额 34.2709 万元。

(4) 宅基地 0.33 亩, 补偿标准 38900 元/亩, 补偿金额 1.2837 万元。

以上费用小计 55.1213 万元。

2、湖丘村

(1) 耕地 3.7 亩, 补偿标准 38900 元/亩, 补偿金额 14.393 万元;

(2) 林地 4.87 亩, 补偿标准 15560 元/亩, 补偿金额 7.5777 万元。

(3) 园地 5.83 亩, 补偿标准 38900 元/亩, 补偿金额 22.6787 万元。

(4) 宅基地 1.08 亩, 补偿标准 38900 元/亩, 补偿金额 4.2012 万元。

以上费用小计 48.8506 万元。

以上费用合计 118.4816 万元。

(二) 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分别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五、安置政策

本次征地实行货币安置政策。

六、公告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七、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附件：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联系单位：新余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赛维大道 3399 号

联系人员：傅宾

联系电话：07906659091



2020年5月4日

新余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钟灵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余国土征字[2020]21-4号

仰天岗办事处湖陂管理处：

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新余市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余府办字【2020】2号）精神，钟灵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新余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告如下：

需征收仰天岗办事处湖陂管理处集体土地 40.79 亩用于钟灵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实施征收单位为市自然资源局储备中心，现就征地补偿达成以下安置方案：

一、规划用途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路景观基础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钟灵大道东西两侧。

三、征地面积

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征地面积 19.55 亩，地类为耕地 0.94 亩，水域 5.72 亩，林地 12.89 亩。

四、补偿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对象

（一）征地补偿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劳力安置补助费）按仙管字【2020】 号的文件标准执行。

1、仰天岗办事处

（1）耕地 0.3 亩，补偿标准 38900 元/亩，补偿金额 1.167

万元；

(2)林地 3.28 亩,补偿标准 15560 元/亩,补偿金额 5.1037 万元。

以上费用小计 6.2707 万元。

2、枫树下村

(1)水域 0.12 亩,补偿标准 38900 元/亩,补偿金额 0.4668 万元；

(2)林地 1.54 亩,补偿标准 15560 元/亩,补偿金额 2.3962 万元。

以上费用小计 2.863 万元。

3、何家山村

(1)耕地 0.64 亩,补偿标准 38900 元/亩,补偿金额 2.4896 万元；

(2)林地 8.07 亩,补偿标准 15560 元/亩,补偿金额 12.5569 万元。

(3)水域 5.6 亩,补偿标准 38900 元/亩,补偿金额 21.784 万元。

(4)宅基地 1.08 亩,补偿标准 38900 元/亩,补偿金额 4.2012 万元。

以上费用小计 36.8305 万元。

以上费用合计 45.9642 万元。

(二)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分别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五、安置政策

本次征地实行货币安置政策。

六、公告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七、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附件：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联系单位：新余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赛维大道 3399 号

联系人员：傅宾

联系电话：07906659091



2020 年 5 月 4 日



新余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钟灵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余国土征字[2020]21-5 号

城东办事处东陂管理处：

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新余市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余府办字【2020】2 号）精神，钟灵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新余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告如下：

需征收城东办事处东陂管理处集体土地 9.63 亩用于钟灵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实施征收单位为市自然资源局储备中心，现就征地补偿达成以下安置方案：

一、规划用途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路景观基础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钟灵大道东西两侧。

三、征地面积

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征地面积 9.63 亩，地类为园地 6.03 亩，林地 3.6 亩。

四、补偿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对象

（一）征地补偿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劳力安置补助费）按高管字【2020】 号的文件标准执行。

1、矮岭村

（1）园地 6.03 亩，补偿标准 38900 元/亩，补偿金额 24.12

万元;

(2) 林地 3.6 亩, 补偿标准 15560 元/亩, 补偿金额 5.76 万元。

以上费用合计 29.88 万元。

(二) 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分别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五、安置政策

本次征地实行货币安置政策。

六、公告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七、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 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 逾期未提出的, 按放弃听证办理。

附件: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联系单位: 新余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 赛维大道 3399 号

联系人员: 傅宾

联系电话: 07906659091



2020 年 5 月 4 日



新余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钟灵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余国土征字[2020]21-6 号

城北办事处堆上管理处：

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新余市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余府办字【2020】2 号）精神，钟灵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新余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告如下：

需征收城北办事处堆上管理处集体土地 2.48 亩用于钟灵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实施征收单位为市自然资源局储备中心，现就征地补偿达成以下安置方案：

一、规划用途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路景观基础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钟灵大道东西两侧。

三、征地面积

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征地面积 2.48 亩，地类为林地。

四、补偿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对象

（一）征地补偿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劳力安置补助费）按余府办发【2020】39 号文件标准执行。

1、矮岭村

（1）林地 2.48 亩，补偿标准 20500 元/亩，补偿金额 5.084 万元。

(二) 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分别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五、安置政策

本次征地实行货币安置政策。

六、公告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七、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附件：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联系单位：新余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赛维大道 3399 号

联系人员：傅宾

联系电话：07906659091



2020年5月4日